

文化部新聞稿 109/11/26

完善文化治理支持體系、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行政院通過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（26）日院會通過文化部擬具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（下稱文獎條例）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為因應社會變遷、文化治理思維翻轉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配合 108 年 6 月《文化基本法》公布施行，文化施政基本方針及重要政策法制化，文化部自 108 年 6 月規劃及推動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草案修正。相較現行條文，除依現行立法體例，整併屬給付行政處分之程序規範條文，又考量立法意旨並非僅限於獎勵與補助，朝積極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，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，一併修正名稱為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，共計 34 條條文。

文化部指出，本次修正法案重點，新增「權益保障」專章，配合《文化基本法》第二十條規定，增訂促進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勞工相關保險之輔導措施；廠商辦理政府機關等之藝文採購，應為其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直接勞務提供者，投保商業保險代之；提供契約指導原則及緊急危難協助之依據等，增進對藝文工作者權益之保障。

而為活絡臺灣藝文產業市場，增訂有關藝術品交易租稅改善機制，首先，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、拍賣活動交易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方式，稅率按成交價額之 6% 為所得額，依 20% 稅率扣取稅款；其

次，來臺參展或拍賣之文物、藝術品進口，可提供書面保證時免預繳稅款保證金。期盼積極打造藝術品交易的友善環境，期待以上兩項租稅改善措施，能更加活絡臺灣藝文產業市場，進一步成為亞洲及國際藝術品交易的重要據點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杏怡 02-8512-6070 / 0919-131022